

# 上海金融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沪74执49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REDACTED]。

负责人：张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舒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 [REDACTED]，

被执行人：昕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陈 [REDACTED]。

被执行人：上海廉禹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陆 [REDACTED]

被执行人：陈 [REDACTED] 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陈 [REDACTED] 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陆 [REDACTED] 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REDACTED]。

被执行人：蔡 [REDACTED] 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与被执行人人昕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廉禹实业有限公

司、陈、陈、陆、蔡 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2017)沪黄证经字第 13810-13812 号、第 13956-13959 号公证债权文书和 (2020)沪黄证执行字第 60 号执行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经查，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上海廉禹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苏省无锡市万马商业广场 194 套房产，其中 7 套房产由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首先查封，本院已依法取得处置权。现申请执行人作为上述房产的抵押权人，申请启动司法处置程序，本院经审查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变价被执行人上海廉禹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江苏省无锡市万马商业广场 194 套房产（详见附清单）。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金殿军  
审 判 员 黄 亮  
审 判 员 杨现正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朱 佳  
书 记 员 杨 尧